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香

被告 鄭吉宏

鄭凱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1月30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4,99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（起訴狀所附試算基準誤勾選為執行事件，故計算金額誤算為14,44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4,44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7萬7,935元)	1	利息	177 萬 7,935 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1月30日	(229/365)	2.22%	2萬4,763.47元
	2	違約金	177 萬 7,935 元	114年5月17日	114年1月16日	(184/365)	0.222%	1,989.73元
	3	違約金	177 萬 7,935 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1月30日	(14/365)	0.444%	302.78元
	小計							2萬7,055.98元
合計								180 萬 4,991 元